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3〕27号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管理系统再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ZZFCG 2022-0905#-002）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029、1031号201室，法定代表人：彭进双。

被投诉人1：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公园道一号北区10栋4楼，法定代表人：兰启航。

被投诉人2：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茶圣中路169号，法定代表人：陈锋。

投诉人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再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ZZFCG2022-0905#-002）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4月12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基本情况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一：项目的评标过程存在暗箱操作或人为引导偏向特定供应商。事实依据：在第一次招投标过程中，基于本项目的一期系统为我司承建、且本次招标的建设内容完全符合我司的成熟产品功能、我司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且保障实施质量，我确定了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专家评定我司投标报价过低，在我方提供充足其他项目中标合同和建设内容作为证明材料后，专家仍然拒绝接受我司报价，予以废标；我司被废标后，由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导致项目流标。第二次招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导致流标。在第三次招投标中，投标人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较我司在第一次招投标活动中得报价仅高出伍万元，但专家认可了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报价，并且基于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报价确定了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我司价格部分得分为85分）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医疗信息化领域的



企业，并无政务服务信息化领域(含住建行业信息化领域)的解决方案和业绩如按照 次招标时对价格的评判标准，可以判断该公司的报价属于无法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但专家未对该公司的报价提出任何质疑。我司主张应对山西卫宁软件有限公司的报价不予认可废标，我司获得价格分满分(10 分)。另外，本项目第一次，第二次招标的采购代理为江西泽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招标的采购代理为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两者名称不同，但其公开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相同，可以认定为同一个团队。作为三次招标活动的全程参与者，采购代理本应将第一次开标情况特别是我司报价未被认可导致废标的情况告知专家，避免前后评标标准完全相反的情况出现，这一情况的出现不能排除采购代理公司是有意为之。基于以上原因，我认为本项目整个评标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或人为引导偏向特定供应商(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且评标标准前后不一致严重影响到我司投标报价策略，导致我司价格被动透明，我司严重质疑本项目评标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并向采购代理正式提出了质疑。但招标代理在质疑回复函中避重就轻，没有正面回复我司质疑内容。

投诉事项二：技术评分错误或不公平性。事实依据：在质疑函中，我司针对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错误或不公平性提出了质疑。

1、招标文件中对技术评分中的数据对接的评分实际上包括数据对接



方案(1分)和数据实际对接案例(10分)两部分。按照采购代理的回复,专家对我司提供的数据对接材料不予认可,导致我司在数据对接方面未得分。我司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异议;首先,数据对接材料并非数据对接方案部分的评分依据,所以依据数据对接材料来评判数据对接方案属于错误适用评分标准。而我司作为一家有着丰富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并且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住建部、各省级工改办多地市工改办都有相同的项目案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详细的已经在省内外多个地市落地实施的数据对接方案,在“数据对接方案”部分我司有绝对的信心能够得到满分(1分)。其次,按照采购代理的回复,专家认为为我司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景德镇市住建局“并非为服务平台的主管部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常理景德镇市住建局无权出具该证明,专家对我司提供或获取证明的渠道正当性存在质疑,导致专家对我司提供的数据对接材料不认可”。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审依据原文描述是“提供以上主管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及加盖公章佐证”并未明确要求具体主管部门。而按照行业惯例,对于此类没有政府正式行文或证照来认证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定义证明材料格式(绝大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为投标人提供佐证),评标专家不会就“证明单位是否有权出具证明”提出质疑;另一方面景德镇市住建局是基于我司为其提供的真实



的服务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其内部流程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该证明正当性的质疑，属于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对政府部门行政流程的质疑、是对国家行政机关合法合规支持企业发展行为的恶意诽谤；再次，对于影响如此重大的质疑，代理并未在开标过程中及时告知我司、侵害了我司的知情权和解释权；最后，专家认为我司证明材料的证明单位无权出具该证明质疑我司获取证明的正当性，但专家开标过程中如何验证其他投标人获取证明渠道的正当性、如何验证其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单位“有权”提供证明材料？基于以上原因，我司认为我司在“数据对接实际案例”方面应该获得满分(10分)，在整个“数据对接”方面应该获得满分(11分)。我司合理怀疑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双重标准，存在为了让特定供应商中标而故意不认可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恶意压低我司得分的情况。

2、在商务评分的“技术研发能力”部分，依据采购代理回复，专家认为我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缺“施工许可证管理类”证书，所以扣除了此项得分0.6分。我司就此提出异议：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奥格施工图BIM设计辅助与智能审查软件【简称：施工图BIM智能审查软件】V1.1”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了我司公章，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考核办法中对联合审



图规则的定义(如项目存在对施工图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并联办理的情况,则视为该项目进行了联合审图)可知,施工图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属于同一类业务、均属于“施工许可证管理”的范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是“施工许可证管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我司提供的“奥格施工图 BIM 设计辅助与智能审查软件【简称:施工图 BIM 智能审查软件】 V1.1”完全满足此要求。基于以上原因,我司在商务评分中的技术研发能力部分的得分应得满分。

投诉请求:对我司的投诉内容,公开事实予以回复。若投诉内容符合事实,应给予我司中标资格,或者取消本次招标结果,重新组织招投标,并对相关组织和人员的行为界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

被投诉人1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被投诉人2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答复称:

(1) 关于投诉事项一:本项目三次公开招投标(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文件在挂网前经专家论证。第一次招标挂网后,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进行相关质疑,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进行了回复函并在网上发布了澄清公告及采购文件答疑。至此,第二次采购公告公示期间,第三次采购公告公示期间,无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023年2月10日,采购代理企业名称,经工商核准变



更，由“江西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至“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关于投诉事项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组织原评审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了复核，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原评审结果无误，采购代理根据专家复核的结果，对质疑函进行了回复。投诉人整个采购过程中、在采购人召开标前答疑会、采购文件澄清后，未就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在第一次采购宣布流标后，也未对第一次采购过程提出异议，在第二次、第三次采购文件发布过程中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在第三次开标过程中，未对评标过程提出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在评标委员会未提出询标需求的情况下，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及说明，本项目第三次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提出询标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无权知道评审过程和细节，采购代理也无权告知供应商评审过程和细节。

投诉事项中供应商仅凭主观臆断，一直觉得自己投标文件应该得满分，缺乏事实依据。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再提升项目（项目编号：JXZZZFCG2022-0905#-002）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饶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故第一次开标做流标处理；2023 年 3 月 2 日，



本项目在上饶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进行开标，因现场投标人签到不足三家，故第二次开标仍作流标处理；2023年3月27日，本项目在上饶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次进行开标，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第一预中标人为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针对评标结果向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2023年4月4日，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质疑回复不满，于2023年4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本机关调查，1、该项目组织了三次招标活动，每一次招标均由采购人于开标当天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进行评标，未出现评审人员重复的情形。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企业名称于2023年2月10日经工商核准变更，由“江西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至“江西鲁班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并不能够干扰评审专家的独立评审工作。3、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系统研发技术相对成熟且运用广泛，经专家论证项目研发不需要重复投入，成本可控，并且本次评标过程五家投标人报价差距不大，故评审专家在



评审过程中认可五家投标人报价合理系其客观评定、行使独立评审权的结论。且投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本机关调查，1、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数据对接方案缺失了通过“赣政通”直接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审批环节以及与江西住建云对接实现工程项目的资质资格业务类、招投标业务类、勘察设计业务类等内容，属于重大缺失，故按照招标文件评审标准，此项未得分。2、数据对接实际案例的评审依据是“需要提供以上主管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及加盖公章佐证”，“主管部门”应为对接平台的主管部门，而投诉人提供了景德镇住建局的案例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故此项未得分。3、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奥格施工图BIM设计辅助与智能审查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未描述施工许可证管理功能，且未提供该软件后台操作截图等佐证材料证明该软件有施工许可证管理功能，故此项未得分。投诉人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该投诉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